

证券代码：002037 证券简称：久联发展 公告编号：2012-006

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2年2月28日上午9：30时在贵阳市宝山北路213号十五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2年2月27日—2012年2月28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2月28日上午9：30—11：30，下午13：00—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2月27日下午15：00至2012年2月28日下午15：00的任意时间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公司董事长周天爵先生主持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7人，代表有表决

权股份的总数为74,124,097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.84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，代表股份69,562,16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.2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，代表股份4,561,93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.64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现场和网络投票，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4,115,7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 ；反对 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贵州北斗星律师事务所石陶然、张怡、孙磊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

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次临时股东

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详细情况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贵州北斗星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
特此公告

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